

第二部分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 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经验收组成员现场踏勘、资料查验后,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新横八路 4 号, 项目投产运行后预计可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项目分阶段建设, 目前实际仅新增 12 台注塑机, 吹塑和拉网生产线未建设, 可新增年产 15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 全厂可年产 3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原项目 1500 个日用塑料制品已通过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慈城分局以“编号: 22-103”文予以备案。项目通过备案后, 设备进场安装。实际已建设注塑生产线的 12 台注塑机及另外配套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费用约为 1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已建设的 12 台注塑机部分，可新增年产 15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变化如下：项目阶段性验收，目前已建设注塑生产线 12 台注塑机及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的 2 台吹塑机及 4 台拉网机暂未建设，预留区域暂作原料区使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有塑料有机废气产生。企业在塑料加工车间设置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混料机预先投入塑料粒子，后根据颜色要求将色粉于混料机内拆包并投料后立即加盖并进行混料，该过程会有极少量粉尘逸散，通过加强管理可以减小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用于破碎的粉碎机自带防尘盖，降低了破碎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同时破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的破碎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设备配套减震、隔声等辅助装置；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②废弃料收集后外售；③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

（五）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西、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区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储存场所，并完善固废台帐。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王明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15306649123	
验收组成员	朱国平	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899969	工程师
	费斌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506057	
	陈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13819826058	送
	陈敏	宁波卓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13282229167	

